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君瑞评报字（2021）第 036 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74721000720210002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君瑞评报字（2021）第03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黄爱娟（资产评估师）、谭赞兴（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4
七、评估方法.....	3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8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8
报告附件:	6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君瑞评报字（2021）第 036 号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

被评估单位：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

二、评估目的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27,309.13 万元，评估值为 29,468.97 万元，增值额为 2,159.84 万元，增值率为 7.91%；负债账面值为 15,127.12 万元，评估值为 15,127.12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2,182.01 万元，评估值为 14,341.85 万元，增值额为 2,159.84 万元，增值率为 17.73%。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A×100%
流动资产	19,387.60	19,576.71	189.11	0.98
非流动资产	7,921.53	9,892.26	1,970.73	24.88
资产总计	27,309.13	29,468.97	2,159.84	7.91
流动负债	12,790.96	12,790.96	—	—
非流动负债	2,336.16	2,336.16	—	—
负债合计	15,127.12	15,127.12	—	—
股东全部权益	12,182.01	14,341.85	2,159.84	17.7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RMB14,341.85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君瑞评报字（2021）第 036 号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3108473F

住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56003.67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教学设备代理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健康护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自由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劳务分包；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64973Q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 1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胡中亮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至 2027 年 10 月 0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消防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线路工程技术、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模具的设计、销售，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业机器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安防设备、监控设备、射频识别产品、电子标签、机械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自动售货机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及气动元器件、身份核验设备、数据采集仪、访客设备、智能门禁项目、社保自助终端、证件识别终端、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公司设立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批准，由张耀华和王峻峰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耀华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王峻峰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上述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业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汇验内字 2007 第 0877 号”验资报告。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4 月 5 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耀华增资 170.00 万元，股东王峻峰增资 80.00 万元，并吸收王莉萍为公司新股东，增资 150.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重新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耀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王莉萍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上述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业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汇验内字 2008 第 264 号”验资报告。

（3）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出让方张耀华、王莉萍、王峻峰与受让方殷振彬、杨宝祥、李法宝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耀华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殷振彬；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6%股权作价 1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宝祥；王峻峰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4%股权作价 20.00 万元人民币转

让给李法宝；王峻峰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法宝。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耀华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殷振彬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杨宝祥	130.00	130.00	26.00%	货币
4	李法宝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让方殷振彬、杨宝祥、李法宝与受让方张耀华、王莉萍、王峻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殷振彬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耀华；杨宝祥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6%股权作价 1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莉萍；李法宝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4%股权作价 2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莉萍；李法宝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峻峰。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耀华	250.00	250.00	50.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王莉萍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让方张耀华与受让方王莉萍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张耀华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10% 股权作价 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莉萍。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耀华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王莉萍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8 日，各方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王莉萍认缴，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之前缴足。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重新签署通过《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
1	王莉萍	4,700.00	94.00%	4,700.00	94.00%	货币
2	张耀华	200.00	4.00%	200.00	4.00%	货币
3	王峻峰	100.00	2.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上述 4,50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由王莉萍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之间分次缴足，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27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7）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出让方张耀华与受让方王莉萍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耀华将所持有上海一芯4%股权作价2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莉萍。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莉萍	4,900.00	98.00%	4,900.00	98.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	2.00%	10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8) 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出让方王莉萍与受让方王峻峰、苏爱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18%股权作价9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峻峰；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10%股权作价5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爱民。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莉萍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苏爱民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9) 2015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出让方王莉萍与受让方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8%股权作价4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莉萍	3,100.00	62.00%	3,100.00	62.00%	货币
2	王峻峰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苏爱民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
4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00%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10）2015 年 11 月，股份制改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一芯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0127007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51,202,688.28 元。

同意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为“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莉萍	3,100.00	62.00%	3,100.00	62.00%	净资产
2	王峻峰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净资产
3	苏爱民	500.00	10.00%	500.00	10.00%	净资产
4	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8.00%	400.00	8.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11) 2017年6月23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3日，各方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达成以下约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8日，收到《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01201706280010，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2) 2017年6月、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出让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18.60%股权作价 12,387.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峻峰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6.00%股权作价 3,99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爱民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3.00%股权作价 1,99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2.40%股权作价 1,598.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出让方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王莉萍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43.40%股权作价 28,904.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峻峰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14.00%股权作价 9,32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爱民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7.00%股权作价 4,662.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上海一芯 5.60%股权作价 3,729.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3）2018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 100.00% 股权。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3、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4、下属子公司情况

被评估单位拥有下属 4 家子公司，各公司具体控股情况及经营业务类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占有股权	业务类型
1	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	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贸易

（1）子公司 1：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 910 弄 10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中亮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农业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货币

③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上海一芯收购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其成为上海一芯的全资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将其持有房产进行出租的租金收入，2021 年 10 月份将房产转让后，一直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④历史财务状况

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861,982.45	46,605,209.14	41,260,334.41
负债总额	22,976,099.68	15,437,157.76	4,664,328.29
股东权益	30,885,882.77	31,168,051.38	36,596,006.12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3,102,421.49	3,109,488.58	——
减：营业成本	2,057,267.76	2,084,356.85	——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税金及附加	27,459.33	10,939.24	1,257.18
管理费用	911,933.48	477,991.25	2,677,616.25
财务费用	1,897,073.91	1,506,053.50	-601.73
加：其他收益	——	854.15	22,135.44
信用减值损失	——	-26,149.50	26,149.50
资产处置收益	——	——	9,438,695.07
二、营业利润	-1,791,312.99	-995,147.61	6,808,708.31
加：营业外收入	2,670.65	——	——
三、利润总额	-1,788,642.34	-995,147.61	6,808,708.31
减：所得税	——	-1,277,316.22	1,380,753.57
四、净利润	-1,788,642.34	282,168.61	5,427,954.74

(2) 子公司 2：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 8 号科创中心 D 栋 5 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机械科技、消防科技、计算机软件技术、通讯技术、管道工程技术、线路工程技术、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装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业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自动智能化设备、电子设备及气动元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100.00%	货币
2	海圣(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	——	——
合计		1,000.00	100.00%	700.00	100.00%	——

③公司经营情况

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与华硕电脑等知名笔电企业就电脑产品的物流管理、IT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通过 RFID 相关技术手段进行深度合作。

④历史财务状况

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326,521.39	129,297,797.22	108,388,882.12
负债总额	100,127,298.05	124,258,999.63	125,130,357.34
股东权益	6,199,223.34	5,038,797.59	-16,741,475.22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228,190,326.14	4,197,939.62	3,971,956.47
减: 营业成本	225,687,102.21	——	——
税金及附加	171,687.76	265,258.51	160,407.85
销售费用	1,341,694.29	1,117,793.93	941,528.95
管理费用	280,351.84	666,965.20	656,255.34
财务费用	110,946.81	37,752.44	-240,487.96
加: 其他收益	——	140,008.39	6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825,770.10	-3,794,490.61	-11,112,201.86
资产减值损失	——	——	-12,017,341.07
二、营业利润	-1,227,226.87	-1,544,312.68	-20,615,290.64
加: 营业外收入	——	——	10,650.54
减: 营业外支出	——	——	15.70
三、利润总额	-1,227,226.87	-1,544,312.68	-20,604,655.80
减: 所得税	-426,450.21	-383,886.93	1,175,617.01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四、净利润	-800,776.66	-1,160,425.75	-21,780,272.81

(3) 子公司 3：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机器人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90.00%	——	——	——
2	上海奉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	——	——	——
合计		1,000.00	100.00%	——	——	——

③公司经营情况

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起基本已停止经营，未开展业务。

④历史财务状况

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734.12	289,050.04	226,563.05
负债总额	196,470.86	208,975.11	180,00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10,263.26	80,074.93	46,563.05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197,345.25	199,999.95	——
减：营业成本	159,292.04	——	——
税金及附加	386.75	720.00	——
管理费用	3,066.42	——	32,202.48
研发费用	27,003.55	121,403.49	——
财务费用	663.03	1,586.45	296.76
二、营业利润	6,933.46	76,290.01	-32,499.24
三、利润总额	6,933.46	76,290.01	-32,499.24
减：所得税	-3,329.80	6,478.34	1,012.64
四、净利润	10,263.26	69,811.67	-33,511.88

(4) 子公司 4：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①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SIMTECHNOLOGYLTD”）

住所：RM B-16,9/F DRAGON IND BLDG 93 KING LAM CHEUNG WAN KL

董事：王敏

注册资本：100,000.00 港币元

经批准中方投资总额：8,704,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362,228.2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投资，咨询。

②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经批准中方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40	100.00%	836.22282	100.00%	货币
	合计	870.40	100.00%	836.22282	100.00%	——

③公司经营情况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是上海一芯在香港设立的对外销售窗口，仅有少量的业务通过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④历史财务状况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来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858,329.48	30,280,371.71	31,931,202.21
负债总额	23,596,298.44	6,002,515.18	20,697,878.09
股东权益	23,262,031.04	24,277,856.53	11,233,324.12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30,707,375.00	2,600,367.77	27,636.83
减：营业成本	21,720,457.98	735,702.94	——
销售费用	14,344.14	526,917.77	1,649,182.82
管理费用	243,983.33	——	128,489.84
财务费用	-31,388.18	-1,121,251.26	-659,158.52
信用减值损失	-664,302.14	660,359.03	-4,557,016.71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8,095,675.59	3,119,357.35	-5,647,894.02
加：营业外收入	——	——	28,711.04
减：营业外支出	——	——	6,393,196.09
三、利润总额	8,095,675.59	3,119,357.35	-12,012,379.07
减：所得税	-109,609.86	623,653.21	37,560.83
四、净利润	8,205,285.45	2,495,704.14	-12,049,939.90

5、公司经营情况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物联网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与销售。各业务情况如下：

物联网解决方案：产品溯源解决方案、资产及人员管理解决方案、智慧消防解决方案、身份认证解决方案（身份证，人脸，指纹，虹膜等）、智能仓储物流解决方案、服装及零售解决方案、资产管理软件、以及与解决方案相关的智能设备等；

RFID 产品包括：耦合工艺 Inlay、锡片工艺 Inlay、挑线工艺 Inlay、导电胶工艺 Inlay 以及非接触 Inlay 等智能卡 Inlay 和 RFID 电子标签；

工业机器人装备包括：智能卡生产设备、RFID 生产设备，智能化工厂改造等。

上海一芯的工业机器人装备项目与物联网解决方案、RFID 产品相辅相成，为客户提供智能机械臂、AGV 小车等产品。

电脑业务：主要为电脑产品的代理销售。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主要是零星家用电器代理、房屋租赁收入等。

6、历史财务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来合并资产状况及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5,982,934.80	655,888,265.98	612,116,796.18	350,050,323.20
负债总额	128,972,071.92	257,796,931.97	209,832,602.90	234,566,750.31
股东权益	327,010,862.88	398,091,334.01	402,284,193.28	115,483,572.89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282,334,135.70	645,949,023.87	173,885,924.66	53,702,850.51
减：营业成本	175,192,571.00	528,136,774.86	103,935,503.85	44,918,375.22
税金及附加	828,423.81	1,159,531.48	850,712.13	405,614.51
销售费用	9,567,227.96	10,410,641.17	14,658,377.70	14,403,245.12
管理费用	10,390,537.27	3,821,663.16	19,989,789.36	7,133,957.49
研发费用	13,557,338.75	16,599,855.32	25,865,193.39	20,336,173.18
财务费用	-945,614.87	215,319.58	4,844,448.57	1,386,890.09
加：其他收益	5,404,004.04	8,072,948.06	9,514,777.27	1,292,805.71
信用减值损失	—	-14,615,784.26	-13,724,034.22	-88,985,560.53
资产减值损失	-4,922,759.35	439,962.73	-681,472.89	-25,061,123.51
资产处置收益	—	1,055,462.74	-1,085,752.46	-4,650,938.09
二、营业利润	74,224,896.47	80,557,827.57	-2,234,582.64	-152,286,221.5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加：营业外收入	——	564,000.00	150,647.42	209,374.80
减：营业外支出	36.43	21,763.47	——	27,914,238.64
三、利润总额	74,224,860.04	81,100,064.10	-2,083,935.22	-179,991,085.36
减：所得税	8,698,503.69	8,798,286.95	-2,357,404.93	8,204,609.19
四、净利润	65,526,356.35	72,301,777.15	273,469.71	-188,195,694.55

(2)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来母公司资产状况及母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107,909.97	536,163,455.01	516,177,820.02	273,091,299.52
负债总额	127,513,137.94	142,122,141.05	115,344,816.66	151,271,215.44
股东权益	320,594,772.03	394,041,313.96	400,833,003.36	121,820,084.08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一、营业收入	275,796,787.07	399,212,918.94	163,978,128.69	49,703,257.21
减：营业成本	174,508,710.21	280,905,502.22	101,115,444.06	44,924,396.02
税金及附加	828,423.81	987,456.97	573,794.38	243,949.48
销售费用	9,567,227.96	9,054,602.74	13,213,665.95	11,812,533.35
管理费用	10,370,918.88	3,294,261.57	18,144,662.29	3,055,918.06
研发费用	13,557,338.75	16,572,851.77	25,743,789.90	20,336,173.18
财务费用	-965,334.22	135,097.92	4,420,307.44	2,286,841.54
加：其他收益	5,404,004.04	8,072,948.06	9,373,914.73	1,210,670.27
投资收益	——	——	——	-23,357,027.65
信用减值损失		-12,125,712.02	-10,563,753.14	-73,342,491.46
资产减值损失	-4,738,024.89	439,962.73	-681,472.89	-25,061,123.51
资产处置收益	——	1,055,462.74	-1,085,752.46	-632,845.16
二、营业利润	68,595,480.83	85,705,807.26	-2,190,599.09	-154,139,371.93
加：营业外收入	——	564,000.00	150,647.42	170,013.22
减：营业外支出	36.43	21,763.47	——	21,521,026.85
三、利润总额	68,595,444.40	86,248,043.79	-2,039,951.67	-175,490,385.56
减：所得税	7,854,091.34	11,056,739.87	-1,221,307.74	5,912,200.39
四、净利润	60,741,353.06	75,191,303.92	-818,643.93	-181,402,585.95

注：2018-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557 号、大华审字[2020]0034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301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7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企业目前执行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税项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①上海一芯城建税适用 2%，其分公司适用 5%；

②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03100184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无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涉及的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1、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3,876,036.27
货币资金	8,842,903.53
应收账款	97,876,251.17
预付款项	3,518,995.49
其他应收款	42,358,408.08
存货	39,931,363.44
其他流动资产	1,348,114.5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15,263.25
长期股权投资	53,827,956.91
固定资产	17,221,877.08
使用权资产	3,213,657.07
无形资产	77,724.96
长期待摊费用	4,874,047.23
三、资产总计	273,091,299.5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7,909,612.70
短期借款	6,089,273.46
应付票据	1,286,374.77
应付账款	21,783,613.10
合同负债	6,891,602.37
应付职工薪酬	2,734,447.04
应交税费	790,866.22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87,013,85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760.88
其他流动负债	759,815.5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61,602.74
租赁负债	2,361,602.74
预计负债	21,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51,271,215.44
七、股东权益合计	121,820,084.08

注：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72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 89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商标 25 项，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 89 项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闪烁发光智能卡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577499.2	2021-05-26	CN113222094A	2021/8/6
2	适用于微生物菌剂的喷洒系统及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577834.9	2021-05-26	CN113303050A	2021/8/27
3	适用于秸秆有机肥的快速造粒成型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579740.5	2021-05-26	CN113230976A	2021/8/10
4	利用秸秆快速造肥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110578288.0	2021-05-26	CN113307672A	2021/8/27
5	杯盖（饮品售卖机专用）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030652939.2	2020-10-30	CN306429225S	2021/4/2
6	一种配合饮品售卖机实现自动落杯的杯盖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2533.1	2020-10-30	CN214357695U	2021/10/8
7	一种饮品售卖机的分杯机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200330.7	2020-10-30	CN112200973A	2021/1/8
8	曲线出杯机构、饮品售卖机、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194659.7	2020-10-30	CN112365657A	2021/2/12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号	公开 (公告)日期
9	三轴机械臂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2969.0	2020-10-30	CN213707013U	2021/7/16
10	胶囊落料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1606.5	2020-10-30	CN214341788U	2021/10/8
11	胶囊饮品上料机构、售卖设备及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3056.0	2020-10-30	CN213716058U	2021/7/16
12	胶囊饮品售卖机的饮品冲泡方法及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199944.8	2020-10-30	CN112336198A	2021/2/9
13	胶囊饮品上料机构、售卖设备、上料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193491.8	2020-10-30	CN112133026A	2020/12/25
14	一种饮品售卖机的分杯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2532.7	2020-10-30	CN213716061U	2021/7/16
15	胶囊落料机构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200327.5	2020-10-30	CN112244648A	2021/1/22
16	压合刺穿密封机构及胶囊饮品萃取机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2011199943.3	2020-10-30	CN112137408A	2020/12/29
17	曲线出杯机构及饮品售卖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3587.X	2020-10-30	CN213424099U	2021/6/11
18	压合刺穿密封机构及胶囊饮品萃取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1609.9	2020-10-30	CN214341781U	2021/10/8
19	用于胶囊饮品萃取机的压合刺穿机构及胶囊饮品萃取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1642.1	2020-10-30	CN214341784U	2021/10/8
20	胶囊转移机构及胶囊饮品萃取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2482967.1	2020-10-30	CN213424098U	2021/6/11
21	一种可读取出入境证件类型和RFID营业执照的自助一体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165345.3	2020-02-12	CN211857646U	2020/11/3
22	一种小型超高频RFID读写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134488.8	2020-01-20	CN210895474U	2020/6/30
23	一种超高频读写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2020140908.3	2020-01-20	CN210895475U	2020/6/30
24	工商自助一体机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030027919.6	2020-01-15	CN305920789S	2020/7/14
25	读写器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2030027900.1	2020-01-15	CN305920788S	2020/7/14
26	辅助式推车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391278.7	2019-12-24	CN211391326U	2020/9/1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号	公开 (公告)日期
27	一种基于 NB-IOT 通讯的 RFID 读写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378512.2	2019-12-23	CN210666805U	2020/6/2
28	基于发光智能卡的游戏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373707.8	2019-12-23	CN212187750U	2020/12/22
29	一种基于 NB-IOT 通讯的 RFID 读写器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342184.9	2019-12-23	CN111126091A	2020/5/8
30	基于发光智能卡的游戏系统和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338973.5	2019-12-23	CN110935160A	2020/3/31
31	一种车牌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206022.4	2019-12-04	CN211015565U	2020/7/14
32	一种车牌电子标签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229051.0	2019-12-04	CN110852407A	2020/2/28
33	卡盒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073915.6	2019-11-26	CN211002516U	2020/7/14
34	基于发光智能卡的旅游打卡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2058206.0	2019-11-25	CN210515368U	2020/5/12
35	基于发光智能卡的旅游打卡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166156.6	2019-11-25	CN110751579A	2020/2/4
36	发光智能卡读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963920.8	2019-11-13	CN211403469U	2020/9/1
37	发光智能卡读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108719.6	2019-11-13	CN110889300A	2020/3/17
38	基于发光智能卡的巡更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089838.1	2019-11-08	CN111009050A	2020/4/14
39	一种时序发光智能卡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837375.8	2019-10-29	CN211406359U	2020/9/1
40	智能卡的时序发光控制方法及智能卡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1040103.X	2019-10-29	CN110868777A	2020/3/6
41	智能卡生产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1169813.8	2019-07-23	CN209895178U	2020/1/3
42	智能卡生产线控制系统以及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674778.3	2019-07-23	CN110320879A	2019/10/11
43	适用于闸机的弯管加工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593158.7	2019-07-02	CN110303299A	2019/10/8
44	双频电子标签在物料周转中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570313.3	2019-06-27	CN110298422A	2019/10/1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号	公开 (公告)日期
45	基于二维相机的智能卡获取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562440.9	2019-06-26	CN110303497A	2019/10/8
46	基于 NBIOT 技术的自动测量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556872.9	2019-06-25	CN110243333A	2019/9/17
47	基于 NBIOT 技术的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967346.7	2019-06-25	CN209877844U	2019/12/31
48	多功能平面媒体设备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309069.6	2019-06-14	CN305687840S	2020/4/7
49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839223.5	2019-06-04	CN209746595U	2019/12/6
50	电子标签及电子标签识别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910483006.1	2019-06-04	CN110070169A	2019/7/30
51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848796.4	2019-06-04	CN209821870U	2019/12/20
52	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切割机刀头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920821747.1	2019-05-31	CN209690971U	2019/11/26
53	推车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216527.1	2019-05-06	CN305446168S	2019/11/19
54	卡盒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216528.6	2019-05-06	CN305378397S	2019/10/11
55	智能闸机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930193522.1	2019-04-24	CN305382835S	2019/10/11
56	RFID 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153913.3	2018-12-21	CN209118333U	2019/7/16
57	RFID 电子标签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1568489.7	2018-12-21	CN109447228A	2019/3/8
58	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工具管理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1568488.2	2018-12-21	CN109711493A	2019/5/3
59	天线自平衡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811540242.4	2018-12-17	CN109638409B	2020/9/1
60	用于地下管线定位的 RFID 标签方向自稳定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1500157.5	2018-12-10	CN109404653A	2019/3/1
61	用于地下管线定位的 RFID 标签方向自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2056774.2	2018-12-10	CN209354847U	2019/9/6
62	用于人证核验的终端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1469685.9	2018-11-27	CN109409339A	2019/3/1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 号	公开 (公告) 日期
63	用于人证核验的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973301.2	2018-11-27	CN209118300U	2019/7/16
64	人证核验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1368411.0	2018-11-16	CN109670402B	2021/6/11
65	双屏人证核验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830383038.0	2018-07-16	CN304979790S	2019/1/4
66	单屏人证核验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830382141.3	2018-07-16	CN304979789S	2019/1/4
67	基于感应开关的RFID 无感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0710777.5	2018-07-03	CN108648320A	2018/10/12
68	基于距离传感器的RFID 无感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036070.2	2018-07-03	CN208314799U	2019/1/1
69	基于感应开关的RFID 无感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036020.4	2018-07-03	CN208314886U	2019/1/1
70	基于触发开关的RFID 无感控制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1036077.4	2018-07-03	CN208314887U	2019/1/1
71	基于触发开关的RFID 无感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CN201810710782.6	2018-07-03	CN108765671A	2018/11/6
72	一种 SIM 卡芯片条带备胶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650904.2	2018-05-03	CN208173552U	2018/11/30
73	具有电子标签的金属工具及金属工具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495295.8	2018-04-09	CN208126435U	2018/11/20
74	冲压上料机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325534.5	2018-03-09	CN208033490U	2018/11/2
75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电子门票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820329987.5	2018-03-09	CN208000597U	2018/10/23
76	一种多冲压机械手联动控制方法、系统以及一种控制器	发明专利	授权	CN201810130054.8	2018-02-08	CN110125244B	2020/8/14
77	一种带 LED 灯的双界面 IC 智能卡	实用新型	授权	CN201620577861.0	2016-06-14	CN206115469U	2017/4/19
78	智能化多功能验证识别装置	外观设计	授权	CN201630030264.1	2016-01-27	CN303824306S	2016/8/31
79	一种用于无线点亮 LED 灯的电子毯	发明授权	授权	CN201210356260.3	2012-09-20	CN103687156B	2016/6/8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 类型	法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 号	公开 (公告) 日期
80	智能双界面卡芯片 触点锡、粘热熔 胶自动化设备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12103 53055.1	2012-09-20	CN1036792 43B	2016/12/21
81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 焊接封装方法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12102 43708.0	2012-07-13	CN1028672 10B	2015/11/18
82	智能双界面卡天线 焊接工艺及设备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12102 43700.4	2012-07-13	CN1028206 02B	2014/11/19
83	一种 GSM 移动电 话通讯卡及其封装 方法和设备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11102 47573.0	2011-08-25	CN1029559 72B	2015/11/18
84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 及其焊接封装工艺	发明 授权	公开	CN2011101 27710.7	2011-05-17	CN1027895 89B	2015/2/11
85	一种智能双界面卡 及其焊接封装工艺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10105 42938.8	2010-11-12	CN1020636 37B	2012/11/28
86	个性化卡片加工设 备	发明 授权	授权	CN2009101 88914.4	2009-12-14	CN1018724 27B	2013/8/21
87	一种车牌电子标签	发明	已递 交	PCT/CN20 20/133086	2020-12-01	WO/2021/1 09985	2021/6/10
88	智能卡的时序发光 控制方法及智能卡	发明	公开	PCT/CN20 20/124457	2020-10-28	WO/2021/0 83227	2021/5/6
89	RFID 电子标签	发明	PCT 国际 检索	PCT/CN20 19/092200	2019-06-21	WO/2020/1 24972	2020/6/25

(2) 软件著作权 30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一芯基于视觉技术的六轴机器人放收料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5 2025	2019/12/2
2	一芯 RFID 通道设备智能识别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4 7283	2019/11/30
3	一芯电子标签打印及检测软件	V1.0	2019SR124 6747	2019/11/30
4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仓储管理软件	V1.0	2019SR029 5500	2019/4/1
5	一芯人证核验软件	V1.0	2018SR107 0652	2018/12/25
6	一芯机械手及机床联动控制软件	V2.0	2018SR107 0658	2018/12/25
7	一芯 windows 平台下的基于生物特征的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18SR844 545	2018/10/23
8	一芯 Android 平台下环保数据采集仪在线配置软件	V1.0	2018SR844 551	2018/10/23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9	一芯智能农业机器人控制软件	V2.0	2018SR844 531	2018/10/23
10	一芯智能监控机器人控制软件	V2.0	2018SR844 538	2018/10/23
11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人员管理软件	V1.0	2018SR844 373	2018/10/23
12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资产管理 SAAS 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8SR844 376	2018/10/23
13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具管理软件	V1.0	2018SR649 139	2018/8/15
14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8SR649 142	2018/8/15
15	一芯 RFID 人员管理软件	V1.0	2017SR713 236	2017/12/21
16	一芯基于物联网技术应用以及 RFID 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91 255	2017/12/14
17	一芯 Android 平台下在线环保数据采集传输仪系统软件	V1.0	2017SR466 043	2017/8/23
18	一芯 Android 平台下的基于生物特征的身份认证软件	V1.0	2016SR351 367	2016/12/4
19	一芯非接触超声波电焊机控制软件	2	2016SR326 557	2016/11/11
20	一芯全自动模块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5 835	2016/11/10
21	一芯全自动 IC 卡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5 069	2016/11/10
22	一芯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5 058	2016/11/10
23	一芯全自动天线植入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5 064	2016/11/10
24	一芯全自动模块碰焊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0 620	2016/11/7
25	RFID-SIM 卡多功能校准器软件	V1.0	2010SR027 422	2010/6/7
26	全自动 IC 卡封装线/AMIT-2500E 软件	V1.0	2010SR027 426	2010/6/7
27	全自动 IC 卡铣槽机/ICM-3000 软件	V1.0	2010SR027 423	2010/6/7
28	全自动 IC 卡封装机/ICI-2500FK 软件	V1.0	2010SR027 425	2010/6/7
29	全自动 IC 卡高速铣槽机/ICM-5000 软件	V1.0	2010SR027 427	2010/6/7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30	全自动个人化检测机/PCTM-5000 软件	V1.0	2010SR027 424	2010/6/7

(3) 商标 25 项

序号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国际分类
1	一芯物联 ESIM	已注册	30760798	2018/5/8	2019/6/7	7 类 机械设备
2	飞象	已注册	41863519A	2019/10/24	2020/7/14	7 类 机械设备
3	一芯物联 ESIM	已注册	30771137	2018/5/8	2020/2/21	38 类 通讯服务
4	一芯	已注册	30757010	2018/5/8	2020/6/7	42 类 设计研究
5	一芯智能	已注册	32618147	2018/8/1	2019/4/14	42 类 设计研究
6	图形	已注册	46290806	2020/5/14	2021/1/28	42 类 设计研究
7	一芯智能	已注册	32614576	2018/8/1	2019/4/14	38 类 通讯服务
8	IDPAY	已注册	29595102	2018/3/14	2019/1/21	9 类 科学仪器
9	IDPAY IP	已注册	30764270	2018/5/8	2019/4/7	35 类 广告销售
10	一芯物联	已注册	32620841	2018/8/1	2019/4/14	42 类 设计研究
11	一芯物联	已注册	32625325	2018/8/1	2019/4/14	38 类 通讯服务
12	一芯	已注册	36240282	2019/1/30	2020/12/14	7 类 机械设备
13	一芯物联	已注册	32618117A	2018/8/1	2019/5/21	7 类 机械设备
14	舞象	已注册	41854010	2019/10/24	2021/2/7	7 类 机械设备
15	图形	已注册	46290807	2020/5/14	2021/1/28	35 类 广告销售
16	一芯	已注册	36252276	2019/1/30	2020/12/14	9 类 科学仪器
17	一芯智能	已注册	32627602A	2018/8/1	2019/5/21	7 类 机械设备
18	IDPAY	已注册	22392276	2016/12/26	2018/2/7	9 类 科学仪器
19	IDPAY	已注册	30591332	2018/4/28	2019/3/21	9 类 科学仪器
20	IDPAY	已注册	22391804	2016/12/26	2018/9/21	7 类 机械设备
21	ESIM TECHNOLOGY	已注册	10627620	2012/3/16	2013/9/21	7 类 机械设备
22	SINOCARD	已注册	3866980	2003/12/30	2006/2/27	7 类 机械设备
23	ESIM	已注册	41875970	2019/10/25	2020/8/7	7 类 机械设备
24	图形	已注册	46310541	2020/5/14	2021/2/7	9 类 科学仪器
25	ESIM INTERNET OF THINGS	已注册	30748753	2018/5/8	2021/2/28	7 类 机械设备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 8,842,903.53 元，其中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8,154,953.81 元、其他货币资金 687,949.72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273,718.98 元，坏账准备 67,397,467.81 元，账面价值 97,876,251.17 元，为应收客户货款。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169,542.53 元，坏账准备 57,811,134.45 元，账面价值 42,358,408.08 元，为应收内部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4、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为 65,673,959.84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42,596.40 元，账面价值为 39,931,363.44 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截止资产清查日，除部分存货滞销外，绝大部分存货状况良好且得到妥善保管。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3,827,956.91 元，为对 4 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占有股权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上海芯丛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626,316.91	45,626,316.91
2	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7,000,000.00	7,000,000.00
3	上海五纪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	——
4	香港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01,640.00	8,201,640.00
合计		——	60,827,956.91	60,827,956.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7,000,000.00
净额		——	60,827,956.91	53,827,956.91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2,980,248.90 元，账面价值 17,221,877.08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各类资产概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9,289,526.30 元，账面净值 7,245,464.33 元，共 4 项，建成于 2004 年、2010 年。

标的物大部分坐落于上海市，截止资产清查日，房屋建筑物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委估房屋建筑物归被评估单位所有，均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

(2) 设备类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541,017.27 元，账面净值 9,274,182.19 元，共 220 项，为复盛牌螺杆空压机、高速芯片填装机、导通测试仪等，购置时间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车辆账面原值 1,117,165.52 元，账面净值 280,823.15 元，为 3 项机动车辆及 2 项作业车辆，购置时间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032,539.81 元，账面净值 421,407.41 元，共 17 项，主要是台式电脑、华格力空调等，购置时间分布于 2014 年至 2021 年期间。

标的物分布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中路 55 号办公经营区域内，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委估设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

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6,089,273.46 元，主要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短期性借款及其利息。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1,783,613.10 元，为应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

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6,891,602.37 元，为预收客户的合同货款。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87,013,859.33 元，主要为应付原股东（王莉萍）往来款、普通股股利等。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公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9、《房地产估价规范》；
- 20、《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及章程；
- 2、不动产权证、车辆登记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发票；
- 4、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明细表；
- 5、经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

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有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种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一芯后，上海一芯业务主要由原来经营者经营，王莉萍为法人代表，主持公司大局，同时作为市场部门业务开拓的主力。

2021年1月，上海一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中亮，王莉萍退出经营，监事由王峻峰变更为任焕轩。2021年8月，刘波担任上海一芯总经理，任焕轩任副总（主管研发和生产），张米香任副总（主管销售）、焦晓东任厂长，王峻峰不再担任副总，苏爱民不再担任芯坤总经理。管理层关键人员的变动，原有经营团队主要骨干王莉萍等人已经离开管理层，新的经营团队尚未成型，业务团队和业务渠道均需要重新整合。目前，上海一芯未来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的规划，发展方向不明，预期获利情况及年限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核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对于研发失败、长期滞销无法销售或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无任何资料的发出商品，分析判断其废品处置回收价值与清理费用，按预计可回收净残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存货，分别根据以下情况评估：

①对于原材料等外购类存货，由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对于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库存商品，评估专业人员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通过分析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确定其为正常销售的产品，以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减去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即：库存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税金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净利率×利润扣除比例）。

④对发出商品，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发出商品销售情况，以不含税售价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即：发出商品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单价×（1-销售税金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认证进项税额，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和纳税申报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

6、长期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实缴和认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章程、协议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即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实缴或认缴）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章程、协议无约定的，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以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国家标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对邻近地段和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情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具体分析如下：

①评估对象为居住及办公用房，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能收集到一定反映评估对象未来使用年限内客观租金水平的相关资料。因此，可以选取收益法作为基本方法来求取其市场价值。

②评估对象为居住及办公用房，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可以收集到一定数量的同类型房地产市场成交案例，故适宜采用比较法。

③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超额垄断利润的存在使得价格水平已经远远偏离了成本，采用成本法难以反映目前正常的价格水平。

（2）评估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定义：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⑧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以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市场法的理论依据是替代原理，适用于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的情况下，它是一种说服力较强，具有现实性，最常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为： $PD=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D——待估房地产比准价格

PB——可比案例成交价格

$$A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情况指数}}{\text{可比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交易期日指数}}{\text{可比案例交易期日指数}}$$

$$C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可比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 \frac{\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可比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是以预期原理为理论依据，预期原理说明，决定房地产当前价值的，重要的不是过去的因素而是未来的因素，适用于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收益法的最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V &= \frac{A_1}{1+Y_1} + \frac{A_2}{(1+Y_1)(1+Y_2)} + \cdots + \frac{A_n}{(1+Y_1)(1+Y_2) \cdots (1+Y_n)} \\ &= \sum_{i=1}^n \frac{A_i}{\prod_{j=1}^i (1+Y_j)} \end{aligned}$$

其中：V --- 收益价格

A_n --- 年净收益

Y_n --- 报酬率

n --- 收益年限

运用收益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 估算潜在毛收入；
- 估算有效毛收入；
- 估算运营费用；
- 估算净收益；
- 选用适当的报酬率；
- 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8、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经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委估设备实际情况，对于评估基准日后已销售的设备，根据已签约的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正在使用的正常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计算公式为：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动车辆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上牌费等其他费用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资产的建设工期较短，都在一年以内，因此不予以考虑相关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设备销售价格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用的，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依据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设备自身特点进行计算。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厂区外使用的机动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等构成。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车辆购置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厂区内使用的作业车辆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③电子设备等价值量较小的设备资产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A、厂区外使用的机动车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使用年限成新率及综合成新率进行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B、厂区内使用的作业车辆成新率根据上述机器设备成新率方法确定。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机动车辆上牌费等其他费用的确定

机动车辆上户牌照手续费按车辆所处区域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记取；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确定。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中的外购软件，考虑被评估单位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摊销情况、目前该类无形资产功能更新的差异情况，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知识产权

其他无形资产中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委估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中起到一定的作用，为企业创造了收益。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无形资产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其成本呈虚拟性，仅具有象征意义，因此难以使用成本法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为企业日常经常使用，无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且委估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难以找到可比资产交易案例，故无法使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主要取决于无形资产创造的收益，收益越高，评估值越大，反之越低。委估无形资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企业创造了收益。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对各类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所有权人能够通过有偿许可使用或附加于产品上带来收益；如果不能给持有者带来收益，则该无形资产没有太大价值。无形资产价值的实质是为产权持有人未来创造超额收益的能力。

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产生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

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r)^t}$$

式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对应产品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审核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存在后续权利或权益的费用以审计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

1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我们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

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驻现场，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账面值为 27,309.13 万元，评估值为 29,468.97 万元，增值额为 2,159.84 万元，增值率为 7.91%；负债账面值为 15,127.12 万元，评估值为 15,127.12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2,182.01 万元，评估值为 14,341.85 万元，增值额为 2,159.84 万元，增值率为 17.73%。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 /A×100%
流动资产	19,387.60	19,576.71	189.11	0.98
非流动资产	7,921.53	9,892.26	1,970.73	24.88
资产总计	27,309.13	29,468.97	2,159.84	7.91
流动负债	12,790.96	12,790.96	—	—
非流动负债	2,336.16	2,336.16	—	—
负债合计	15,127.12	15,127.12	—	—
股东全部权益	12,182.01	14,341.85	2,159.84	17.7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RMB14,341.85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对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一芯持有的插电混合动力轿车（沪 M27813，荣威牌CSA7154TDPHEV）产权登记所有人为上海一芯的旧名“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产权登记所有人未更新事项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车辆的所有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其他产权瑕疵事项提供，我们亦未发现存在其他相关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未发现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我们未发现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1、上海一芯子公司重庆芯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芯坤”）因买卖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0,326,152.00 元，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21 年 2 月 1 日，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公司”）与重庆芯坤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重庆芯坤向澄天公司购买“物联网技术的资产管理软件”，该合同由上海一芯及王莉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重庆芯坤未对该软件进行验收。

2021 年 9 月澄天公司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了保全措施，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23 日，申请冻结重庆芯坤在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的尾号为 8441 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为 61,246.21 元；申请冻结上海一芯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汇城南支行的尾号为 2051 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为 4,806,161.06 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申请冻结上海一芯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的尾号为 8018 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为 10,385.43 元；申请冻结上海一芯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山南路支行的尾号为 2203 的银行账户存款，冻结金额为 0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查封上海一芯名下位于上海市丁香路 910 弄 10 号 203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20448 号]及位于上海市宣桥镇人民西路 1559 弄 2 支弄 7 号 601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10550 号]。

2、上海一芯之控股子公司重庆芯坤，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196,204.86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苏 01 民初 3220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上海一芯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056,887.50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渝 0112 民初 45250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上海一芯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德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300,901.84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沪 0115 民初 106303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上海一芯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亿途仁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6,462,946.79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沪 0115 民初 97209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上海一芯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瑞达通科技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2,674,250.00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粤 0306 民初 34608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上海一芯控股子公司重庆芯坤因债务纠纷事宜起诉上海温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沪 0112 民初 45823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8、上海一芯控股子公司重庆芯坤因债务纠纷事宜起诉重庆成冠科技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7,580,000.00 元，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渝 0106 民初 31788 号。截至评估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其他未决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关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无提供有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相关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以及本次评估对相关事项是如何考虑的或未考虑的披露。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无提供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我们也无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九）评估结论中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对于本次评估的各种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核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在假定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

3、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评估单位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根据评估准则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为壹年内有效，即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